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久其软件”）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久其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0号文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久其软件”）向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5,922,746股新股用于募集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配套资金。因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2日和2017年5月11日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变更为19,248,924股。前述股份已于2015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2018年2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10,727,657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28,093,904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控股股东久其科技承诺

截止2014年12月4日，久其科技直接持有公司45,182,172股股份，根据久其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得以实施，自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前述已经持有的及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久其软件的全部股份。

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久其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 13,800 万元，不足 1 股的部分久其科技自愿放弃。按照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价格 23.30 元/股计算，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数为 5,922,746 股。久其科技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久其科技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总和变更为 166,090,983 股。

（二）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承诺

截止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泰湘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3,110,798 股股份。根据董泰湘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得以实施，自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人前述已经持有的久其软件的股份。

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董泰湘女士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107,610,093 股。

（三）实际控制人赵福君先生承诺

截止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福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617,123 股股份。根据赵福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得以实施，自与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人前述已经持有的久其软件的股份。

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赵福君先生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76,755,649 股。

经核查，久其科技、董泰湘女士、赵福君先生在股份锁定期间严格履行前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以及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承诺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已满，解锁条件达成。

三、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涉及 3 名股东，股份数量为 350,456,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0,727,657 股的比例为 49.3096%。其中，久其科技持有的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6,090,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3691%；董泰湘女士持有的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7,610,0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1408%；赵福君先生持有的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6,755,6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996%。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将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70,133,271	166,090,98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157,742,3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董泰湘女士	107,610,093	107,610,09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84,71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3	赵福君先生	76,755,649	76,755,649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53,02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合计		354,499,013	350,456,725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3 名股东，在解除限售后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红塔证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

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曹晋闻

欧阳凯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